



买收藏币未超七天 商家迟迟不退全款

□记者 章炜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2014 年 3 月 15 日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规定，消费者在收到商品后 7 日内，有权退货，且无需说明

事由：

王先生在某网络平台花了 999 元购买收藏币，收到后认为不是自己想要的，故

律师说法：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杨钰铭律师认为，网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该权利的行使并非是无条件的。

随着市场商品的多元化，司法实践中，通常认为涉案商品详情页显示的关于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说明，在没有违反格式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视为一种有效的约定，消费者下单购买、双方签订合同，视为消费者已对该条款知悉，认可涉案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

如无特别约定，判断拆封或激活后是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制度，应结合商品属性、包装外观、使用性能、查验习惯、拆封损耗、还原难度等因素综合考量，具体分析判断。

对于没有超过检查商品的必要限度，并保持商品完好的，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

理由。网购下单后后悔了，或者到货后的商品，不喜欢、不好看、不想要，申请“七天无理由退款退货”，但是商家迟迟不肯退，怎么办？律师认为，网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

申请退货退款。

商家同意后，王先生通过德邦快递把商品退回，但是商家收到后一直让其等待处理，直到超过“七天无理由退款”时限

拆封为由拒绝退换货。在商品完好的前提下，商家一般不能以“已拆封”“已测试”“已使用”为由拒绝消费者的“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申请。但是，如果超出查验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按照一般公众认知，商品存在难以恢复的使用痕迹或价值已经明显贬损，进而影响二次销售，则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换货”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网购活动中，除前述特殊情形外，消费者享有后悔权，即“七天无理由退货”。若申请退货后商家不同意，消费者可以向网购平台投诉、向当地市场

货”的权利，该权利的行使并非是无条件的。若申请退货后商家不肯退，消费者可以向网购平台以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或提起民事诉讼。

后，商家告知过时效了，只能退总额的 70%，王先生对此不认可。

这种情况下，王先生有权利拿到全额退款吗？如何维权？

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或提起民事诉讼，相关行政部门有权对商家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七日期间自消费者签收商品的次日开始起算。”第十三条规定：“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完好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是否超过“七天无理由退款时效”应当以王先生提出退款退货申请时为准。客观上，王先生已经在收到收藏币之日起七日内申请退货退款，即在法定期限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有效退货通知，并未超过时效。商家表示同意后，王先生亦及时将收藏币寄回且经商家签收，商家应当在签收退货之日起七日内向王先生返还收藏币全款 999 元。

离婚后将女儿带走 可向对方要抚养费吗？

离婚后，法院把女儿的抚养权判给了男方，但后来我把女儿从男方家带走，此后就没有再让女儿与父亲生活。我可以要求男方支付女儿的抚养费吗？

王女士

【解答】

您好！您无法要求男方支付女儿的抚养费，除非您有证据证明双方就变更直接抚养义务和抚养费义务达成协议，或男方在您足额支付抚养费的情形下拒不履行直接抚养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您和男方诉讼离婚，且法院已在生效法律文书中就直接抚养义务和抚养费义务作出判决，就婚生女儿的抚养权及抚养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当恪守诚信信用原则，按照生效判决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而后您未严格按照判决书确定内容履行义务，将女儿从男方家带走，该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视为对女儿的

自愿抚养行为。在您无法举证证明双方就变更直接抚养义务和抚养费义务达成协议，或男方拒不履行直接抚养义务且自己已足额支付抚养费的情形下，应当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无法要求女儿父亲支付代抚养期间的抚养费。

多项劳动争议一时难结 可以先行支付欠薪吗？

我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提出了包括要求公司支付欠薪在内的多项请求。我家经济状况不好，压力比较大。现在，公司对拖欠工资一事明确表示认可，但对其他事项争议较大。经了解，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案件较多，何时能够开庭审理本案不能确定。另外，有些案件事实可能一时难以查清并作出处理。为不因欠薪影响生活，我能否要求仲裁庭责令公司先行支付欠薪？

刘女士

【解答】

您好！您可以请求仲裁庭责令公司先行支付欠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

先行裁决。”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仲裁庭裁决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当事人对先行裁决不服的，可以按照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处理。”为了防止仲裁过分迟延，及时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公司对拖欠您工资事项已无争议，仲裁庭可对已经查明的事项做出裁决，您可就该事项向受理仲裁庭提出申请，对已经查明的事实及对应仲裁请求先行作出裁决。

试用期被辞退 如何维权？

我去年大学毕业，今年初找到一份工作，与用人单位约定三个月试用期。眼看着就要转正，主管却通知我试用期

延长一个月，只能无奈接受。没想到刚过半个月，我竟收到了主管的口头辞退通知。我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黄女士

【解答】

您好！您可以提出劳动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因此，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延长试用期。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您不具备以上过失性辞退事由时，用人单位无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的无故辞退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您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